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洞泾镇镇管小区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小区周边商业街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洞泾镇镇管小区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小区周边商业街雨污水管网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品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261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850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